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0〕1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东南大学 2020 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辅修学士学位教育，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管理工作，现对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1 月 3 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教学要求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同时，按照辅修专业/辅修学位课程的培养方案修完相关课程，获得相应证书的学习方式。

第二条 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院应根据相应主修专业的本科培养方案制定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该专业核心课程为主（课程结构、学分、学时数等原则上应与主修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一致），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初审通过后（其中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教务处审核（其中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一般为 22-24 学分；辅修学位教学计划一般为 45-55 学分（含毕业论文）。

第三条 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等确定招生计划，并经教务处批准后，由开设学院和教务处组织学生报名及录取工作。实际报名人数不足 10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单独编班，采取插班上课；报名人数较多的课程，可在晚上、双休日、寒假冬令营或暑期学校单独编班上课。

第四条 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院要加强辅修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和各个环节管理。严格按照专业辅修教学计划开课，课程教学及考核、课程成绩评定及管理严格按照《东南大学课程考核管理条例》执行。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教学安排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第五条 教师承担辅修课程的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聘任考核工作；教师教学评价纳入学生对教师的评价系统考核；学院开设辅修课程工作量和质量纳入学校 KPI 考核；教务处每学年对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院给予一定的教学运行业务费的支持。

第二章 报名和修读要求

第六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2019年7月）的要求，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与主修学士学位的专业应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具体专业大类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修读辅修专业时不受限制。

第七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资格：

- 1、入学满一学期的在籍在校本科学生；
- 2、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 ≥ 2.0 。

第八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程序

- 1、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院提出招生计划，

并经教务处批准；

2、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报名，由招生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对学生进行择优录取，并上报教务处批准后公布名单；

3、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选课（见每学期公布的选课课表），缴纳辅修课程费用，参加课程学习即取得辅修学籍；并且在后续的每个学期规定时间内办理下学期的辅修课程的选课手续，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九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实施专门的教学计划。可从第二年开始修读，学生可以根据本人能力和时间许可，安排每学期选修辅修本科专业开设的全部或部分课程。每位学生只可选修一个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条 若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教学计划与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中有相近课程，学生可申请该门课程进行替代（具体见东南大学本科校内课程替代流程），替代的课程总学分最多不得超过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总学分的一半。

第三章 学籍及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开设专业的学院负责，建立学生的学籍档案，并就学生学习情况及时与学生所在学院沟通。

第十二条 学生选定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后，应

按时上课，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相关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参照《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执行。若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不及格的，不安排补考，可在相同课程开设学期再次缴费修读。

第十三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中止其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学习资格：

- 1、主修专业出现退学警告或两次学业预警的；
- 2、有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的。

第十四条 学生若因某些原因终止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习，未取得相应证书，可申请获得的辅修课程学分替代相近的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具体见东南大学本科校内课程替代流程）；已取得相应证书后，所修辅修课程学分不得替代其他学分。

第四章 证书及注册管理

第十五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主修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资格，同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分并通过规定的必修环节，且所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 2.0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见《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可授于东南大学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

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或不满足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根据获得的辅修课程学分申请辅修专业证书或申请替代相近的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具体见东南大学本科生校内课程替代流程）。

第十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主修专业毕业的资格，同时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分并通过规定的必修环节，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或不满足辅修专业证书条件的，可申请获得的辅修课程学分替代相近的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具体见东南大学本科生校内课程替代流程）。

第十七条 学生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资格的申报和审查工作由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院在学生毕业学期进行审核，初审通过的名单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汇总审核（辅修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发放相应证书。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证书的电子注册按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要求进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辅修课程学费按每学分 100 元计，每学年结算一次。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